

新北市「新北 AI 共創大聯盟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- 二、新北 NO.1 技職 6.0 New Top World 世界頂尖人才—新北市技職教育政策白皮書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人工智慧應用已進入學校行政、課程教學、學生專題及學習回饋等場域。本市成立「新北 AI 共創大聯盟」整合跨校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專家學者及產業資源，建立可持續、可回饋、可擴散之市級支持系統。本計畫以「共創、共備、共用、共擴散」為運作核心，協助學校將 AI 應用導入行政減量、教學增能、群科專題、教師專業認證及學生學習成果展現。

參、辦理單位與期程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總召學校：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本市公私立技術型高中、普通型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、綜合型高中設置專門學程學校、相關大專校院、產業單位及專家學者。
- 四、服務對象：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、行政人員及學生，並以設有專業群科學校為主要推動對象。
- 五、辦理期程：自核定日起實施；115 學年度核心團員聘期以錄取通知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為原則，必要時得依年度計畫滾動修正。

肆、組織架構與社群分組

- 一、本大聯盟採任務編組，置召集人 1 人，由總召學校校長兼任，負責統籌規劃與團務推動。
- 二、置執行秘書 1 至 2 人，由總召學校推派，負責會議、聯繫、資料彙整、成果追蹤及教育局業務窗口協調。
- 三、置核心輔導團員若干人，經公開遴選或薦送程序產生，負責諮詢輔導、共備引導、工具開發、成果擴散及本局交辦任務。
- 四、得聘請專家學者、產業代表或具 AI 教育實務經驗者擔任顧問、研究員或工作坊講師。

主要任務	
行政減量	開發公文彙整、會議紀錄、活動管理、成果報告、資料分析等 AI 流程模板。
教學共備	發展 AI 融入課程教案、教材、評量規準、公開授課示例及學習任務。
群科共創	依電機電子、設計、商管、餐旅、機械等群科需求，發展 AI 應用專題與跨域模組。

認證發展	規劃相關 AI 國際／國內認證增能、讀書會、模擬測驗及經驗分享。
責任 AI	建立資料保護、著作權、引用揭露、偏誤檢核及校園 AI 治理建議。

伍、團員遴選機制

- 一、遴選類別：分為核心輔導團員及社群團員。核心輔導團員負責主要團務、諮詢輔導、共備引導及成果產出；社群團員由各校推薦或自主參與，協助研習、共備、案例分享及成果回饋。
- 二、核心輔導團員名額：依年度計畫核定，並得依專長領域、群科需求及區域均衡增列備取人員。
- 三、必要條件：現職為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或行政人員；教師須具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證書，行政人員須實際辦理課程、資訊、教務、實習、研發、行政數位化或 AI 推動相關業務；並經服務學校校長同意配合團務。
- 四、加分條件：取得相關 AI 國際／國內認證；曾擔任 AI、資訊科技、數位學習、技職課程或行政數位化相關講師、社群召集人或競賽指導教師；具教案、行政工具、學生專題、競賽成果或跨校服務經驗。
- 五、遴選程序：公告簡章、學校推薦或個人報名、第一階段資格審查、第二階段書面審查及面試、公告錄取；現任核心團員得檢附續任意願書及年度成果資料辦理續聘審查。

陸、大聯盟社群運作

- 一、運作核心：以「共創、共備、共用、共擴散」推動跨校專業學習社群，將單次研習轉化為可持續運作之支持機制。
- 二、會議機制：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總團會議；核心團員每月至少召開 1 次工作會議；各分組每學期至少辦理 2 次共備或工作坊，並留下紀錄與成果檔案。
- 三、平台機制：由總召學校建置或指定線上社群及雲端資源平台，作為公告、教材上傳、案例分享、問題回報及成果彙整使用。
- 四、到校服務：依學校需求辦理團體輔導、個別諮詢、公開授課、行政工具導入、課程共備、學生專題健檢或問題座談。
- 五、成果機制：核心團員每學期至少完成 1 件可公開分享之 AI 教學案例、行政工具模板、群科專題案例、認證推廣資源或責任 AI 檢核工具，經審查後納入「新北 AI 案例庫」。

柒、實施重點

- 一、AI 政策宣導與專業諮詢：協助學校盤點需求，建立 AI 導入路徑。
- 二、行政減量工具開發：發展公文、會議、活動、經費、成果報告、表單彙整及資料視覺化等可複製模板。
- 三、AI 融入教學與群科課程研發：依群科需求共備情境任務、實作活動、評量規準及學習歷程佐證。

- 四、教師增能與相關 AI 國際／國內認證：辦理 AI 基礎素養、生成式 AI 應用、資料倫理、提示設計、數位工具整合及認證培訓，並得研議補助教師參與認證考試。
- 五、學生 AI 專題與競賽支援：辦理題目發想、資料合規、原型實作、簡報表達、成果展示及賽前健檢。

捌、核心團員權利義務與成果要求

- 一、權利與支持：團員參與會議、研習、諮詢輔導及成果發表，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假、公假派代、差旅費、講座鐘點費、出席費、工作費或其他必要支援；並得優先參與教育局規劃之 AI 增能、專家工作坊、相關 AI 國際／國內認證培訓及成果交流活動。
- 二、團員義務：參與總團會議、工作會議、分組共備、增能研習及成果發表；配合教育局及總召學校辦理到校輔導、諮詢服務、教案研發、行政工具開發及成果彙整。
- 三、成果要求：每學期至少產出 1 件可公開分享成果，並參與行動研究教案徵稿或相關 AI 教學投稿，並遵守資料保護、著作權、引用揭露及責任 AI 原則，不得以 AI 工具處理未經授權之個資、敏感資料或機密公務資料。年度任務檢核表如附件 1。

玖、經費、考核與獎勵

- 一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局年度預算、專案補助、相關計畫經費或其他合法經費支應。
- 二、支用項目：得支用講座鐘點費、出席費、交通費、差旅費、工作費、材料費、印刷費、平台建置與維護費、教材研發費、成果發表費、競賽支援費、相關 AI 國際／國內認證培訓或考試補助、AI 工具帳號或數位資源使用費等。
- 三、考核方式：教育局及總召學校得依出席、社群參與、到校服務、成果產出、案例庫維運及學校回饋辦理年度檢核。未配合團務、未達成果要求或違反資料保護與 AI 使用倫理者，得檢討續聘資格。
- 四、獎勵機制：核心團員、社群召集人、協助學校及績優成果案例，得由教育局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或公開表揚；取得相關 AI 國際／國內認證、完成高品質成果或具特殊貢獻者，得列為續聘及資源補助參考。

拾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教師面：建立具 AI 應用、教學設計、行政改善及責任 AI 素養之專業網絡。
- 二、學校面：形成校內 AI 導入路徑，降低行政負擔，提升課程創新與跨處室協作效能。
- 三、學生面：透過群科專題、競賽及學習歷程，提升 AI 素養、問題解決、創新實作及表達能力。
- 四、市級面：建立可複製、可擴散、可回饋之 AI 教育推動模式，強化新北技職教育競爭力。

拾壹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 新北市「新北 AI 共創大聯盟」核心團員年度任務檢核表

檢核項目	完成情形	佐證資料
參與總團會議、工作會議及分組共備	☐ 完成 ☐ 部分完成 ☐ 未完成	簽到表、會議紀錄、共備紀錄
完成至少 1 件 AI 教學或行政成果	☐ 完成 ☐ 部分完成 ☐ 未完成	教案、模板、簡報、操作手冊、案例說明
參與諮詢輔導、工作坊或成果分享	☐ 完成 ☐ 部分完成 ☐ 未完成	活動紀錄、回饋表、照片、簡報
協助維護案例庫或線上社群	☐ 完成 ☐ 部分完成 ☐ 未完成	上架資料、社群貼文、資源連結
遵守責任 AI 與資料治理原則	☐ 完成 ☐ 部分完成 ☐ 未完成	檢核表、引用揭露、資料來源說明

新 北 市 115 學 年 度 新 北 AI 共 創 大 聯 盟 核 心 團 員 遴 選 報 名 資 料 審 查 表

姓 名		現職 學校		職稱	
遴選類別	☐ 普通科 /任教科目： ☐ 專業群科/任教科目：				

項次	審查項目	自我檢核結果	收件審查結果		備註
1	報名表內容填寫完整，並完成填表人簽章。	☐ 合格	☐ 合格	☐ 不合格	
2	服務學校同意書填寫完整，並經服務學校校長同意簽章。	☐ 合格	☐ 合格	☐ 不合格	
3	相關佐證資料。	☐ 合格	☐ 合格	☐ 不合格	
4	AI 教學教案設計(或 AI 投稿)一份。	☐ 合格	☐ 合格	☐ 不合格	
總評	☐ 資格審查合格，請於規定時間內參加面試。 ☐ 資格審查不合格，請於8月31日中午12 時前完成補件，逾時不候。	備註			

報名人員：_____（完成自我檢核後簽名）

審查人員： (完成收件審查後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附件3

新北市115學年度新北 AI 共創大聯盟核心團員薦送報名表

編號：

姓 名	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性 別				身分證字號	
現職學校		職稱		最近 照 片 (半身 2 吋)	
通訊地址					
電子信箱				聯 絡 電 話	(公) (宅) (行動)
最高學歷 (含系所)	_____大學_____系(所)				
任教類別	☐ 普通科 ☐ 專業群科 /任教科目：				
推 薦 具 體 事 由					
日 期	年 月 日				

申請人簽章：

推薦人簽章：

新北市115學年度新北 AI 共創大聯盟核心團員服務學校同意書

茲同意本校_____老師參與本市115學年度新北 AI 共創大聯盟核心團員遴選。若通過遴選時，亦同意擔任兼任輔導團員。

此 致

新北市新北 AI 共創大聯盟總召學校

立同意書人：

學校名稱：

校長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